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原則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權責單位）

本原則之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依據本原則之規定，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研發成果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包括受理資訊申報、召開審議利益衝突會議、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三、（名詞定義）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發明(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在本校或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或以下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 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當事人或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

本校設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涉有利益衝突案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集及決議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五條

之規定。

五、（發明(創作)人應主動揭露之態樣及要件）

發明(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期間，有本原則第三點所指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

發明(創作)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發明(創作)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技術移轉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六、（應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發明(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與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權責單位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單位申請其迴避。

審核相關利益衝突之情事，於確保本校利益後，本委員會得同意當事人無須迴避。

七、（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涉有利益衝突之處置）

當事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本委員會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斟酌陳述之意見後進行審議。

當事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情事者，經第三人具名並檢附證據向權責單位提出檢舉，應送由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經查屬實者，本委員會得拒絕或採取合適措施辦理技術移轉；或依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向當事人或關係人請求賠償。

八、（建立內部及外部通報機制）

權責單位應善加瞭解研究成果推廣運用之情形，如經本委員會審查認定有利益衝突者，應通報校內各業管單位；如為機關(構)首長者，應向上級主管機關通報。倘須通報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者，依該機關通報流程辦理。

九、（實施教育訓練）

權責單位原則上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適當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公告方式與範圍）

權責單位應妥為管理受理申報之資訊，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有利益衝突者，彙整其類型及件數資訊，並公告至研發處網站。

十一、（生效方式）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